

家事聲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電話：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電話：	

為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及暨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依法聲請事：

聲請事項：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填寫姓名）_____之權利義務改定由聲請人行使或負擔。

二、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填寫姓名）_____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___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_____元，以作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如有一期遲誤，視為全部到期。其後___期視為全部到期。

三、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係未成年子女_____之父親母親祖父母其他關係人：_____。

二、（其他人聲請時，請描述未成年人監護權之行使負擔情形）

聲請改定的理由：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如

或詳述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較為適當之理由如

三、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其一設籍在高雄市，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聲請改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

四、按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規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又本件係屬家事戊類非訟事件，合先敘明。

五、再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又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 1116 條之 2、第 1119 條、第 1120 條但書均有明文。今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子女扶養費之給付無法協議，爰依民法第 1120 條但書與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規定，聲請法院酌定。

此 致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一、戶籍謄本 件。(正本，記事勿省略)
	二、
	三、
	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即聲請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代填寫人)		簽名蓋章	